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博物苑(单位名称)</u>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JSZC-320600-JSGH-C2025-0018, <u>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 人员<u>3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885.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412.59</u> 万元 ¹,属于<u>(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 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变数据, 无单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 \exists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